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家和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被告陳家和轉讓禁藥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家和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就轉讓禁藥部分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 官 林信宇

法 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